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06號

原告 柯榕凱

王宥欽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羅淑菁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聖僑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鈞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另有明文，準此，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應併算其價額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(一)原告柯榕凱部分：工資新臺幣(下同)77,000元、資遣費10,093元與提繳13,296元至原告柯榕凱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及其中87,093元自民國112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中利息部分應計算至起訴前即113年6月12日止，因此利息應為382元【計算式：87,093元 $\times$ (32/365) $\times$ 5%=38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合計請求100,771元。

(二)原告王宥欽部分：工資49,200元、資遣費18,295元、特休未休工資8,400元與提繳15,246元至原告王宥欽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及其中75,895元自民國112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01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中利息部分計算至113年6月1
02 2日止，因此利息應為343元【計算式：75,895元 $\times$ (33/365) $\times$
03 5%=343元】，合計請求91,484元。

04 是本件訴訟標價額核定為192,25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5 2,1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
06 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
07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除利息外均屬
08 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91,530元，原應徵第一
09 審裁判費2,10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400元
10 （計算式：2,100元 $\times$ 2/3=1,400元），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
11 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00元（計算式：2,100
12 元-1,400元=7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13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14 駁回其訴。

15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6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7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，原告表達願行
18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原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惟本
19 院尚未聯繫到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陳
20 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，本件是否有調解意願？如欲調解，是
21 否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？並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。倘被
22 告亦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
23 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
24 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，特此裁定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26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9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31 書記官 陳建分